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勞簡字第38號

原　　告　彭宜閑
原　　告　謝寶琴
原　　告　胡德箴
原　　告　蕭伊珊
原　　告　黃巧儀
兼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斐玲
被　　告　買新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守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於民國108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斐玲新臺幣柒萬柒仟玖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彭宜閑新臺幣柒萬陸仟伍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謝寶琴新臺幣玖萬貳仟壹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胡德箴新臺幣柒仟參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蕭伊珊新臺幣陸萬捌仟肆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巧儀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林斐玲等六人新臺幣（下同）395,9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9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本金部分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斐玲77,934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彭宜閑76,534元。三、被告應給付原告謝寶琴92,184元。四、被告應給付原告胡德箴7,334元。五、被告應給付原告蕭伊珊68,459元。六、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巧儀73,517元。經核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併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林斐玲自102年8月1日、原告彭宜閑自101年10月13日、原告謝寶琴自101年1月13日、原告胡德箴自107年7月19日、原告蕭伊珊自103年9月29日、原告黃巧儀自103年9月15日起受被告聘僱；然被告卻於108年1月中旬起即無法聯繫，後於108年2月28日遭新北市政府認定歇業。

(二)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歇業或轉讓時。」，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又同法第16條第3項規定「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經查，本事件因被告無預警突然停止營業，嗣又未告知原告終止勞動契約;原告等六人任職於被告公司迄至新北市政府認定歇業日為108年2月28日止，實施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原告

選擇新制，故資遣費將分為適用勞基法之資遣費及適用新制勞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茲分別計算如下：按適用勞基法之資遣費，依勞基法第17條規定「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原告六人等選擇新制，適用勞基法計算資遣費，故被告依法應給付原告等六人適用勞基法之資遣費為：

1.林斐玲自102年8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年資為5年6個月，平均薪資28,000元，計算資遣費為77,934元整。

2.彭宜閑自101年10月13日至108年2月28日，年資為6年4個月，平均薪資24,000元，計算資遣費為76,534元整。

3.謝寶琴自101年1月13日至108年2月28日，年資為7年1個月，平均薪資25,866元，計算資遣費為92,184元整。

4.胡德箴自107年7月19日起至108年2月19日，年資為7個月，平均薪資24,000元，計算資遣費為7,334元整。

5.蕭伊珊自103年9月29日起至108年2月28日，年資為4年5個月，平均薪資31,000元，計算資遣費為68,459元整。

6.黃巧儀自103年9月15日起至108年2月28日，年資為4年4個月，平均薪資33,000元，計算資遣費為73,517元整。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2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綜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等六人資遣費並聲明請求判

決如主文第一至六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認定被告公司歇業函、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黃巧儀民眾檢舉書、原告林斐玲薪資證明、原告等六人之薪資單、原告等六人離職證明書及原告林斐玲、彭宜閑、謝寶琴、胡德箴、蕭伊珊等五人之勞保投保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從而，原告等六人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至六項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謝淳有